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

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下)

[英]安东尼·阿巴拉斯特◆著

曹海军 等◆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西斯拉夫主义的兴起与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

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下)

[英] 安东尼·阿巴拉斯特 ◆ 著
曹海军 等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原文版序言	001
致 谢	001

第一篇 自由主义解析

1.自由主义——生还是死?	003
对自由主义的界定	012
2.自由个人主义的基础	018
事实与价值：“人”与世界的分立	019
相互分立的人	025
分裂的意识	027
自由主义与科学	030
自我占有	032
欲望的至上性	033
理性种种	041
3.个人与社会	048
本体论和政治意义上的个人主义	048
从自然到社会	050
反社会的“人”	053
“那个属于个人而避世的人”	054

个人的社会角色	056
个人反对国家与社会	062
4.自由主义的若干价值	070
自由	071
自由的证成	075
宽容	083
隐私	087
宪政和法治	089
自由主义和民主	093
理性,科学和进步	097
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	103

第二篇 自由主义的演进

5.现代自由主义的开端	119
居于中心的“人”	123
艺术中的个人主义	127
路德、加尔文与两个王国	134
新教与宽容	140
国家宽容	144
新教的政治:法国的理论和荷兰的实践	147
6.自由主义的哲学基础	159
笛卡尔	159
培根	164
霍布斯	167
约翰·洛克	172
斯宾诺莎	177
7.早期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荷兰与英国	186

荷兰共和国:商业与宽容精神	187
自由与财产	191
英国革命	194
约翰·弥尔顿	195
人民的权利与财产权:平等派的争论	198
8. 18世纪:辉格党的胜利	208
洛克和财产权	208
财产权的胜利	215
财产(property)与贫穷	221
9. 18世纪:启蒙运动	230
英国的联系	230
科学和经验主义	233
对宗教的攻击	236
商业与工业的优越性	238
功利/utility)	240
幸福(happiness)	241
理性与教育	244
财产对民主	245
政治代理的问题	247
伏尔泰	249
10. 美国:人的权利与财产的权利	257
11. 法国大革命时代:自由主义的高潮	267
法国大革命	270
大革命的国际影响	277
大革命的文化与自由民族主义	281
12. 法国大革命的时刻:危机与分裂	296
伯克和辉格党	297
从潘恩到雪莱的激进自由主义	300

女权主义的第一次宣言	304
法国的回应:贡斯当和孔多塞	306
13. 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	313
亚当·斯密的信心	314
托马斯·马尔萨斯:对残酷无情的认可	319
李嘉图	325
自由放任和干预限度	327
14. 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实践治疗贫困和新济贫法	335
英国政府和爱尔兰的饥荒	338
曼彻斯特及其学派	341
15. 对民主的忧虑	349
詹姆斯·密尔和托马斯·麦考利	350
1848年和自由主义者	352
亚历山大·赫尔岑	354
德·托克维尔	356
在黑暗中摸索的英国:1867年	360
乔治·艾略特与“费利克斯·霍尔特”	360
马修·阿诺德	362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	365
密尔之后	370
16. 新自由主义	376
凯恩斯的情形	385

第三篇 衰落中的自由主义

17. 20世纪自由主义:退却的心境	395
退却(withdrawal)的心境	395
E.M.福斯特和“布鲁姆斯堡”	397

20世纪30年代雷克斯·华纳(Rex Warner)的寓言	401
战后自由主义小说:安格斯·威尔逊和莱昂内尔·特里林	403
18. 冷战自由主义	409
自由主义反共产主义	409
自由主义者和“麦卡锡主义”	414
反“意识形态”的自由主义	417
“极权主义”	418
讨伐“乌托邦主义”	421
批评和意识形态的“终结”	425
民主之修正	429
19. 自由主义今天	441
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自由主义	441
罗尔斯论多元主义和自由	442
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复兴	448
结论	457
附录	463
对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注解	463
参考书目	467
索引	476
译者后记	491

10. 美国：人的权利与财产的权利

“我们不再说太阳底下无新事。因为在人类史上，这整个篇章就是新的开始。”^[1] 1801年托马斯·杰斐逊在给他的老朋友、杰出的科学家约瑟夫·普雷斯特里的信中写道。杰斐逊，时任新生的美国总统，在25年前就为美国拟定了独立宣言，和所有人一样为美国人民所取得的繁荣与创新的成就感到极为高兴。他们持续的独立斗争可能没有促进社会经济的革命，但是它具有革命性的政治意义。同时代人恰当地评价道，这是向旧世界的旧秩序的一种成功挑战。

“新世界的诞生就在眼前”，潘恩宣告道。虽然其裂痕并非如潘恩和杰斐逊所说的那么大，但是它已经足够令人注目的了。一个新的国家正在创建一种新秩序，这种新秩序既不是奠基于古老的习俗和偏见，也不是奠基于经验主义式的渐进，而是已经以清晰地描述的理性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在整个欧洲为启蒙自由主义者共同享有。就他们而言，这是启蒙、理性和自由的胜利，同时也是暴政的失败，是乔治三世专制主义思想和旧秩序的失败。

然而，值得注意是，像柏克这样的英国人能站在极为相反的立场上支持美国的事业：至少在1776年以前，美国人仅仅要求对应于英国公民的传统权利，这并不违背其中所蕴含的先例或历史。不过，对美国革命进行自由主义的解释并非错误。我们既不需要加入反抗领导人的准确思想渊源的辩论中去，也不需要思索杰斐逊是否读过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受过洛克的影响，我们只要深信并弄明白建国之父们的许多体现于新生国



家体制当中的思想，这种思想完全存在于发展中的自由主义思想和实践的传统之中。

自由主义一直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传统。然而，在法国大革命中，^[196]革命者大大地推动了古典共和主义和新古典共和主义古老传统的发展。正是在这一传统中，他们衍生出一个信念，就是政府的理想模式是混合与平衡的合一。从这一传统中，特别是从影响深远的哈林顿的理论中，他们借用了一个观念，认为政治制度与权力应该反映经济权力与财富的分配。或者，如英国《卡图书信集》的作者所提出的，“所有权力的首要原则是财富；每个人拥有与他享有的财富成比例的权力。”^[2]这一教导被约翰·杰伊归纳为一条鲜明的格言，“拥有国家的人民应该治理国家”。^[3]

这个前提成立的理由与只有财富才能保证判断和行动的自主相类似。因为贫穷，穷人处于富人的控制下。他们的选票能被收买。“让没有财产的人拥有选票，”高沃纽·莫里森说，“他们将会将选票卖给富人，这些富人能够购买选票。”^[4]因而将会被广泛得出的保守结论就是，政治权力应该只局限于现有的财富拥有者手中。虽然美国的财产权的分布比欧洲要广泛得多，但是，这仍然意味着，在新的国家宪政中，政治权利的范围确实有所减少，就妇女而言，她们在殖民地时期，在一些地方曾拥有有限的政治权力，在1776年以后，这些权力就消失殆尽了。^[5]

但是，一些人，包括杰斐逊，为了使更多的人参与选举，希望扩大财产权标准。对于弗吉尼亚，他提议给每个成年人分配50英亩土地。就像哈林顿·杰斐逊反对长子继承制，认为继承的财产应在小孩、男人和女人之间分配。认为“立法者们可以为划分财产创造出许多方案。”哈林顿恋恋不舍地回顾了古罗马平民的共和理念。他相信，正是古罗马平民最充分地代表了共和的不堕落的自主精神。“如果上帝曾经有过选民，那么这些劳作的平民就是上帝的选民。”杰斐逊在其《弗吉尼亚通信集》中写道：“广大有教养者的精神堕落是一种一代人或一个民族史无前例的现象。”另一方面，制造业意味着对销售与顾客的依赖，以及“依赖产生

屈从和贪婪，窒息了美德的因子，也为野心和筹划准备了合适的工具。”30年后，杰斐逊被迫改变他的思想，“过去的经验已使我认识到，现在，对我们的团结，制造商是与自主一样必要的。”但是他没有机会享受。^[6]

在资本主义发展早期，自由贸易中的自由信念并不必然意味着商人的美德。杰斐逊·富兰克林，在《贸易规则》（1774年）中赞赏地引用了“放任自由”这一格言，并且认为，自由贸易对所有国家都是互利的，然而，他也指出，“商业，通常产生欺骗。”自亚当·斯密以来，【197】这些作家都具有一股坦诚公正之心和敏锐的洞察力，这一点渗透于后来的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中。富兰克林担心普遍利益可能消弭于由原子式的只追求各自利益的个人主义所组成的新世界中。“自然地，一个人可以想像，少数个人利益将为普遍利益让路，但是，当个人运用比公共机构多得多的手段、辛劳、以及技巧处理他们的事物时，就将导致普遍利益为个人利益让路。”^[7]

杰斐逊相信，对源于勤劳以及技能的“不平等地运用而导致的财富占有的不平等进行干涉，这必定会专断地违背了共同体的首要原则——保证每个人自由地劳动和自由地获得成果。”^[8]但是，他没有因此而相信，富人应该拥有特权。他反对议会下院应由富人代表组成的看法，同时对富人的素养没有恭维之词，“我的观察不能使我认为，团结是财富的典型特征。在共同体中，我通常相信，人民的决定将比富人们的决定更加诚实，更不具有偏见。”那是他在1776年的观点，此后40年一直未变。“我不属于那些害怕人民的人之列，人民而不是富人才是我们坚持自由的依靠”。^[9]

但是，杰斐逊对“人民”的相对信任通常并不为革命领导人所认可。美国革命领导人自己更全力认同于财产的利益，他们看到这些利益为大众的民主需求所威胁。正如卡尔·柏克很久以前所提出的，“自治政府的教条……是一把双刃剑。”^[10]如果以自治的名义发动独立战争，那么，当下层民众要求自治时，怎么能够否认他们同样的权利要求呢？如同前已提到的。国内统治的焦点在于在国内应该由谁统治。这一问题为以下

事实所加剧，即先于战争的大众抗议在反对英国的运动中起了很大作用，然而战争本身就像大多数有广泛民众参与的战争一样，他给了参与者一种自我价值的感觉，他们希望看到他们的价值在新近独立的州法律与制度中得以体现。

必然地，因而当开始设计新的国家宪法时，对民主与民众主权的要求就提出来了。马萨诸塞《人民最好的治理者》一书的作者辩解道，如贡斯当在后来所言，人民本身“最能了解他们的需求及其必需物，因此他们是能最好地治理好自己的。”正是在这种精神中，从迈卡伦勃格州到北加利福尼亚的1776年议会代表都被命令“政府应该是简单的民主制或尽可能与之相近。……在决定政府的基本原则时，【198】你应该反对每一件依靠贵族的事物以及每一件依靠权力的事物，权力被掌握在富人和显要人物的手中，并被用来实施对穷人的压迫。”^[11]

除了对广泛参与选举的需求之外，然而即使最可被接受的民主倾向的选举也不包含仆人，女人或者奴隶——简易民主的理念通过一个单一的立法团体、大众选举来体现。大多数的论辩都是围绕着这一焦点，对于那些害怕人民的人，实际上，他们将“均衡的”政治体制看作能最好地包容与中立大众意志的方法。他们尤其赞成两院立法制，同时第二个议院不需经过民众选举产生。人们提出了各种选择方法，但是广泛谈论的是，所缺的是一个可以约束民众选举产生的议会及其代表的体制，直接或者间接地代表了财产的利益、财富及社会平衡的利益。约翰·亚当斯反对潘恩在《常识》中的建议，由于这一建议“是如此彻底地民主，没有任何约束甚或任何均衡的企图，以至于这必定产生混乱和邪恶。”^[12]

由于对“暴民统治”的忧虑在危机的早期四处弥漫。高沃纽·莫里斯意味深长地评论道，“暴民开始思索……我看见了，我怀着惊恐的心情看见了；我们将处于所有可能的主权的最糟糕的状态之下……放纵的暴民。”^[13]随着三个州倾向于建立单一的立法机构，这一担心逐步增加，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宾西法尼亚州，该州的宪法具有许多民主特色，清晰地反映了潘恩的影响。^[14]当战争结束之后，较穷的一部分人发现自己

负债累累，民众的分歧仍然持续不断。1876年新英格兰的谢斯反抗给满脑充满财富的辉格党领导人以一个强有力的证据——在现存的邦联制度下，财富并不安全。科洛克斯将军写道，反抗已经“警告所有新英格兰具有原则与财富的人”。并且他告诉华盛顿，“我们的政府必须加固、改变、或者变革以挽救我们的生命和财产。”这导致了宪法的设计，通过合并所有可以约束大众的立法设计：权力分立和两院制立法，从而特意为提供“强政府”作了准备。如同约翰·亚当斯在《捍卫宪政》等书中所阐述的，富人和穷人一样，在宪法中应该有一道有效的界线以防止偷盗、抢劫以及谋杀，而这就不能没有一个独立的参议院。^[15] 詹姆斯·麦迪逊也持相似的观点。

甚至杰斐逊对人民的信任并不像他有时倡导的那样是无限的。像密尔和其他后来的自由主义者一样，杰斐逊相信建立于“美德和才能”之上的他所谓的“天然贵族”；同时他认为最好的政治制度是由被选出来的天然贵族来治理。杰斐逊希望他为弗吉尼亚州【199】所设想的参议院里充满了“贤明之士”，这不是由人民自己来选择的——“我看到由人民自己所作的选择一般不能因其智慧而获得尊严”——而是由下级众议院来选择的。一旦被选出，他们能够“完全独立”，也就是说，不必对人民作出解释。杰斐逊并不将一院制议会看作是民主的表达，而是将其看成为“选举的暴政”：“173个暴君无疑与一个暴君一样令人难以忍受。”

因此，在发生于美国18世纪70、80年代的争论中，特别是围绕1787年宪法的争论中，两个主导19世纪自由主义的相关主题清楚地展现出来：对设计政治体系以保护财产权的兴趣，对民主持续的恐惧与忧虑。然而，人们对民主的恐惧和对单一政体的反对正是由对保护财产的兴趣所唤起的。正如杰斐逊和其他领导人所看到的，反对诸如乔治三世那样的暴政以争取独立的斗争正在开展。因此，随之而来的是新生的独立国家应该制定宪法以阻止任何其他形式的暴政，而不仅仅是英国的暴政。由此，它关注于将国家权力分成能够相互监督任何专横倾向的不同机构，而这种专横倾向对于其中的任何一个机构来说都是可能出现的。所以，

杰斐逊反对弗吉尼亚最初的宪法，认为在这一宪法之下“政府的所有机关，立法的、行政的和司法的，形成了立法机构。”^[16]

正如许多自由主义者一样，杰斐逊较少关心谁在统治，更多的是关心限制政府的权力，哪怕它是民主政府的权力，而这就意味着要约束民众的意志。在这一文本中，我们发现建国之父们表达了对民主的恐惧，他们认为民主将要建立一种新的并且更加强有力的暴政，即多数人的暴政。汉密尔顿认为，“如果把所有的权力给多数人，那么他们将压制少数人”，同时，“如果把所有的权力给少数人，那么他们将压制多数人”。^[17] 如果不对多数人的权力进行一些限制，那么民主的暴政将导致一种威胁，这种威胁不仅仅是针对财产权的，而且也是针对少数派和反对派权利的。

在对权力分立进行思考之后，我们也看到了一种不同于支持多数人统治的民主概念的起源。这就是将社会看做是一系列不同的和冲突着的利益集合的多元主义观念，认为所有的利益都是合理的，都是在政治上能够被代表的，同时也不是具有排他性的。当然，它是为有产者的特殊利益寻求一个有保障的空间——这就告诉我们发展中的多元主义理论的功能和诉求。同样的，它也是能够被深化和详尽阐明的，并且现在已经变成了西方世界特有的自由民主观的核心。

尽管革命领导人自由地表达了对民主的恐惧，但是他们所宣称【200】的原则只不过是阶级利益的合理化，同时这一原则能够得到比他们自己所想像的更加公正的和激进的阐释。由于这种斗争看起来是为争取基本人权而奋斗，所以它获得了广泛的兴趣和支持。抛开伯克不论，美国人所宣称的权利不是其作为英国公民的有史可稽的权利，而是他们的自然权利，也就是人的权利。即使诸如汉密尔顿和狄肯森 (Dickinson) 这样相对保守的辉格党人也赞同此类观点。汉密尔顿认为这些权利“不能在故纸堆中去寻找。犹如一道阳光，在整个有关人性的卷册中，它们是借助于神圣之手写就的，绝非世俗权力所能清除或掩盖的。”^[18]

遵循洛克的观点，这些权利的标准定义是“生命，自由和财产”。弗

吉尼亚权利法案将其列为“享有生命与自由，获取和占有财产，追求与拥有幸福和安全”。它不仅体现在杰斐逊的大量思想中，而且表现于1776年情绪高涨的岁月里，以至于在独立宣言中用“追求幸福”取代了保守狭隘的有关财产的提法。这也是自由思想中普遍倾向的表现。

其时，美国人宣告了人的自然权利。但是，严格说来，谁拥有这些权利呢？在这一点上，我们遇到了存在于普遍的自由原则和相对具有选择性的自由实践之间的持久的矛盾。男人的权利就是人的权利。在这种新安排中，除非殖民时代的一些事例之外，女性没有被认真考虑在内。在那个时代，除了在1776年大陆会议时充满智慧的艾伯格尔·亚当斯（Abigail Adams）写给她丈夫约翰·亚当斯的著名信件之外，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妇女的权利问题被提出来讨论。在一封信中，亚当斯问到“当你宣称对人类的友好和善意时，当你解放所有民族时，你却坚决维护丈夫对妻子的绝对权力。”约翰·亚当斯的第一反应是并没有把他妻子的要求当一回事（他写到，我仅仅觉得好笑），但是他的深入思虑表明他担心这种观念的兴起：“新的宣言就要提出；女性将对投票权提出要求……同时，在所有的国家事务中，每一个身无分文的人要求和任何其他人平等的投票权”。^[19]

奴隶制问题显然让人更加尴尬。因为，在论及美国与英国的关系时，或者在谈到英国胜利的内在危害时，美国的辩护士们欣然使用【201】奴隶制”这个词汇。1775年，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在其名为《没有暴君的税收》这一反对美国人的小册子里有效的利用了这种状况。他写到，美国人宣称“当他们交税的时候，他们也就被奴役了”，接着他问到，“如果奴隶制具有致命的感染性，那么我们在黑人车夫中间听听他们追求自由的喧嚣叫声何如？”另一个托利党成员，约翰·韦斯理（John Wesley）也持同样的观点：“在美国，黑人是奴隶，白人享有自由。那么，所有关于自由和奴役的抗议难道不是吵吵闹闹和喊口号而已？”^[20]英国当局利用了这种论点，他们许诺只要奴隶们和英国人一道反对美国“叛逆”，那么他们就可以获得解放，由此许多黑人响应了他们的号召。

美国的民主人士看到了这种矛盾，得出了一些不可避免的结论。威廉姆斯·戈登 (William Gordon) 认为如果《独立宣言》代表了“我们真诚的态度”，^[21] 那么奴隶制与这一宣言是不相容的。同样，理查·德威尔 (Richard Wells) 问到如何可能“协调奴隶制的实际与我们自由的宣言”。^[22] 但是，杰斐逊将持续进行奴隶贸易的责任推给乔治三世的文章却出自《独立宣言》的最后一章，同时《宪法》并没有提到奴隶与奴隶制。

毫无疑问，尽管杰斐逊自己是奴隶主，然而他将奴隶制看作是错误的，并期待着奴隶制的最终废除。1774年，他写到，“在那些殖民地内废除奴隶制是最值得向往的目标，而在他们新生的国家里奴隶制却不幸被采用。”^[23] 在《弗吉尼亚州通信集》中，杰斐逊论述了奴隶制对奴隶和奴隶主双方的有害影响，表达了奴隶们“完全解放”即将到来的愿望，并认为这将“获得主人的同意，而不是被他们清除”。但是，这与其说是一个政策，不如说是一种真诚的期望。同时，由于杰斐逊不相信黑人和白人能够在同一国度内和平相处，并倾向于认为黑人“在体力和智力上的天赋都不如白人”，所以这种见解是有所保留的。新近的历史学家林达认为，“国父们几乎毫无例外的感到奴隶制是错误的，然而他们却几乎毫无例外的没有果断采取措施废除它”。^[24]

伴随着投票权的扩展，以及民主制问题的产生，奴隶制的问题也随之而来：对私人财产的关心和尊重阻止了建国之父们追求他们自己所宣称的完全合乎常理的普遍权利。正如法国革命将要发现的，人的权利和财产权不是像许多辉格党人迄今误认为的那样是天然和谐的。【202】

注 释

[1] Letter of 21 March 1801, in The Portable Thomas Jefferson, ed. Peterson, p. 484.

[2] Quoted in Staughton Lynd: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American Radicalism (Faber, 1969) pp.22–3.

- [3] Quoted in Hofstadte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p.16.
- [4] Quoted in V. L. Parrington: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Vol. I (Harcourt Brace, 1927) p. 282.
- [5] See Joan Hoff Wilson: ‘The Illusion of Change : Women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 in Alfred D. Young (e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414–18.
- [6] Quoted from *The Portable Thomas Jefferson*, pp. 248, 396, 217, 549.
- [7] Franklin quoted in Parrington: *Main Currents*, pp.173–4.
- [8] See Richard E. Elli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omas Jefferson’ , in Lally Weymouth (ed.) *Thomas Jefferson—The Man, His World, His Influence*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3) p. 94.
- [9] Quotations from Peterson, ed., *The Portable Jefferson*, pp.365,558.
- [10] See Elisha P.Douglass: *Rebels and Democrats*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5) p.56.
- [11] Quoted in ibid., pp.15,127.
- [12] Quoted in Jesse Lemisch: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een from the Bottom Up’ , in Barton J. Bernstein (ed) *Towards a New Past* (Chatto & Windus, 1970) p. 10.
- [13] Quoted in Douglass: *Rebels and Democrats*, p.57.
- [14] See Eric Foner: *Tom Paine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31–4.
- [15] Quotations from Parrington: *Main Currents*, pp.277, 317.
- [16] Quotations from Peterson, ed., *The Portable Thomas Jefferson*: pp. 534–5,355,164.
- [17] Quoted in Robert A.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1963 edn , p.7.
- [18] See 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187–8.